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1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锁资格的25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758,07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及上市流通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李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根据《激励计划》《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5,033,087.95 元（扣除股份支付和资产处置损益影响后的金额），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48,000.00 万元），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45,600.00 万元），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5%，待回购注销比例为 5%，公司将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55 名激励对象各自本考核期限制性股票的 5%，即 145,162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25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5,16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李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